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邵东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桥高铁站站前广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桥高铁站站前广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湖南家之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家之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